

#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第一條：配合國際會計準則實施，且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交易管理能有遵循依據，俾利相關事務之進行，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關係人，係指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第二十七號「單獨財務報表」、第二十八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之定義者。

第三條：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公司：

-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

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四條：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五條：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一、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 二、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與該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則該投資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三、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或出資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五、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 (二)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 (三)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 (四)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五)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六、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第六條：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交易，係指其相互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第七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交易，包括：

- 一、銷貨。
- 二、進貨。
- 三、資產交易及長期投資。
- 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 五、其他勞務及技術服務等交易。
- 六、捐贈。

第八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交易程序及管理依據如下：

- 一、銷貨方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 (一) 價格訂定：銷售價格悉依一般市場行情或秉誠信原則訂定之。
  - (二) 收款條件：比照一般客戶與同業之收款條件辦理。
- 二、進貨方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 (一) 價格訂定：進貨價格悉依一般市場行情或秉誠信原則訂定之。
  - (二) 付款條件：比照一般客戶與同業之付款條件辦理。
- 三、財產交易與長期投資：應依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四、有需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情事時應審慎評估，並依本公司「資

#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之。

五、勞務或技術服務及加工等交易，應由雙方約定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售後服務及其他服務內容，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簽約。該合約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六、本公司對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捐贈，應依照「核決權限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七、其他未規範之交易事項，悉依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處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三、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五、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六、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八、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第一項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一、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第九條：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如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一、與關係人之關係(關係人類別)。

二、與關係人交易之帳列性質及金額或餘額。

第十條：本公司於依規定應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之交易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收、付款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對於交易條件或價格決定方式變更者，應述明變更原因、必要性及評估是否符合常規交易型態後呈執行長核決；若單筆交易變動金額達20%，且差異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尚需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之交易，應依照「核決權限表」規定之項目及金額，由權責單位主管或董事會核准後

#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辦理，其中，針對非屬進(含勞務成本)、銷貨、「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項目及捐贈之核決說明如下：

- 一、非屬進(含勞務成本)、銷貨、「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項目，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或同一全年度累積交易金額達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以上者，需經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辦理，已依規定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二、對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捐贈，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除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可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辦理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第十二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應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交易情形應按季於董事會報告。

第十三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間有產生共同管理費用或其他費用等，每年度由管理單位擬訂分攤比例或訂出數額，於年度預算列示，並呈董事長核准。

第十四條：本作業辦法所定各項交易，若涉及不同於非關係人交易之優惠條件時，應由主辦單位先會請法律顧問或會計師提供具體意見，確認無違法疑慮後，依相關規章及權責劃分規定，由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

第十五條：本管理辦法經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06 日。